

证券代码：831701

证券简称：万龙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立权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694,6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磊、程玉标、唐晓泉因事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全晓霖因事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董事意见的基础上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介绍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，完成的主要工作、经营成果和公司发展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9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9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和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9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实际和审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9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遵循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公司根据对 2025 年市场分析确定了经营目标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，编制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9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编号：大信审字[2025]第 15-00009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9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（2025）第 15-0000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,611,722.3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,960,525.88 元。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82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8,2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9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9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3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立权、王志刚、纪娟、贺寿坤、王军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礼臣、季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
- 一、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